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光復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光復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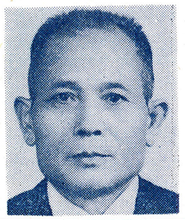	
姓名	李雲標	李天生
年齡	七十三歲	四十五歲
性別	男	男
本籍	臺灣	臺北縣
黨籍		
職業	無	商
住址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光榮巷五弄八十七號九十七號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四巷一〇六弄七號
學經歷	經歷： 曾任： 桃園縣新屋鄉平均村十七鄰長。 桃園縣新屋國校家長會代表。 桃園縣新屋鄉農會會員代表。 桃園縣新屋鄉租佃代表。 桃園縣啓文國校籌備委員。 本光復里十二鄰一、二屆鄰長。 現任： 本里員武殿管理委員會委員。	學歷：江翠國小
政見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二、改善鄰里環境衞生並美化生活環境。 三、全力爭取鄰里、巷、路燈、及排水溝等基層建設工程。 四、本於誠懇清白公正熱心爲本里服務。 五、本里區禁建多年應爭取從速開放。 六、疏解派系成見和睦團結，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一、奉行三民主義，貫徹政令，建設地方。 二、爲民服務，並爭取村里建設，促進地方團結。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須帶本人身分證。
4. 攜帶選民證，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應投票時，須出示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6. 投票時，不得喧囂，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在場人員，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8. 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吸菸。
9. 選舉人投票後，應即出立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後加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塗破、撕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6. 將選舉票加圈完全空白者。
7.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9.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㈢妨害選舉之罰則：
1. 妨害選舉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2. 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七條　第二項：抑留、毀壞、調換、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以下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投票罪（刑法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以